



310115525000029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483号

关于上海浦东游泳馆改扩建与功能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〈上海浦东游泳馆综合修缮与新建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文体旅游〔2024〕151号）及后续运营方案（2025年4月17日版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新区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游泳及健身需求，原则同意上海浦东游泳馆改扩建与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浦东游泳馆。

三、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69 号，总用地面积约 26648 平方米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拆除锅炉房及其他临时建筑，涉及建筑面积约 3251 平方米；对保留建筑进行整体修缮，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21551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067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8484 平方米；新建一栋综合运动馆，总建筑面积暂按 11300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；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下阶段应根据批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结合场馆功能定位和市民健身需求，进一步论证总体建设规模，细化改扩建与功能提升方案，抓紧落实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工程前期建设条件。

2. 深化拆除工作预案，做好施工组织与场馆运营衔接，明确建设工期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9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
